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

各位考生：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第一轮复试）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复试地点**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四号楼

1. **复试安排及时间**

|  |  |  |
| --- | --- | --- |
| **时间** | **步骤** | **地点** |
| 3月22日  15:00-16:00 | 考生复试说明会 | 腾讯会议  （会议号另行通知） |
| 3月24日  14:30-17:30 | 报到、签署承诺书、进行身份验证 | 海琴四号楼C303会议室 |
| 3月25日  以具体通知为准 | 候考室候考 | 海琴四号楼A324会议室 |
| 3月25日  全天 | 复试 | 海琴四号楼会议室 |

（复试时间、地点如有变化，请以考试当天公布的安排为准，请考生复试当天密切关注最新通知）

1. **复试报到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初试准考证。

3.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除以上材料外，科研成果（含本科毕业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等相关补充材料。

以上原件审核后归还，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